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90	上源环保	2026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	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	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.0	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4.0	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.0	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6.0	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√
7.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8.0	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
议案 1.0:

公司已经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 2.0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 3.0: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按要求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4.0:

对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议案 5.0:

根据公司 2026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25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议案 6.0:

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 7.0: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议案 8.0: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设计图纸发生变更，需增加工程款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.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胡尧光、胡秀英、胡秀兰、叶丽、福建帆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

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

联系人：吴海音

联系电话：0591-83770930

传真：0591-83847842

电子邮件：172558876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